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

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部分未变更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